

午餐相關宣導事項

1. ★★為配合防疫，廚房統一發放拋棄式打餐帽、手套，口罩請學生自行準備，請打餐學生務必佩戴打餐帽及手套、口罩，協助同學進行打餐，並宣導取餐食勿聊天、嬉鬧，避免飛沫污染餐食。
2. ★★109學年度起自立午餐蔬食日更改供餐方式：每月提供一次全蔬食日。
3. 午餐繳費單若有誤植、欲更改全繳或月繳者、改為不用餐者、或午餐補助生卻收到繳費單者(攜帶證明文件)請務必攜帶原繳費單至總務處更改。
4. 每日請於11:45派員至廚房抬餐，其中飯、湯重量較重，請務必派兩人避免燙傷或倒餐的危險。並請協助宣導學生至廚房抬餐時，勿奔跑嬉鬧、勿打開餐桶造成異物掉入或飛沫污染。
5. 每日12:15用餐完畢後需將剩食、廚餘、餐桶送至廚房進行廚餘傾倒，餐桶放置清洗位置。並請協助宣導餐桶送回廚房時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小心輕放，請勿亂丟砸傷同學或廚房工作人員。其中包子紙、粽葉、龍眼枝…等屬垃圾類，需於各班自行分類丟棄，請勿倒入廚餘桶。
6. 請協助宣導廚房為高溫濕滑之場所，進入廚房請勿嬉戲、奔跑，並務隨意碰觸相關設備及非餐點之物品。
7. 每個月發放一張菜單，於每週三特餐日偶有麵、醬分開的餐點(如義大利麵、炸醬麵等)或有附餐水果或飲品時，請加派抬餐人員。
8. 公餐具相關事項：
 - (1) 請提醒學生，每日將餐點送回廚房倒廚餘前，務必將公餐具拿起，若不慎倒入廚餘桶中屬遺失，廚房不會再補發。
 - (2) 不鏽鋼之公餐具請於每日用餐結束後各班自行清洗乾淨後，於**13:00前送回廚房統一消毒**，逾時不候。塑膠刨刀不能高溫消毒，請勿送回廚房消毒。
 - (3) 每天中午抬餐時，公餐具會由廚工統一放至各班抬餐位置。

- (4) 午餐供應之公餐具已全面更換為全不鏽鋼餐具，為統一固定規格，若公餐具遺失或損壞，請勿自行購買不同規格之餐具歸還。並請學生愛護使用公餐具。若公餐具損壞或遺失，期末點交時需照價賠償。若學期中公餐具遺失，可至總務處繳費後，至廚房領取餐具。

	品項	單價
統一標準配備	全不鏽鋼湯瓢	140
	全不鏽鋼有孔打菜匙	25
	無孔打菜匙	25
	打菜夾	30
	刨刀	10
	全不鏽鋼飯匙	50
	塑膠置物籃	50
	不鏽鋼餐具盆	312
	不鏽鋼餐具蓋	143
可依需求自行 選擇借用量	餐盤	100
	湯碗	50
	小湯匙	10

- (5) 每學期初借用的公餐具中，用餐的餐盤、湯碗、小湯匙可供各班選擇借用 0-3 個，以供班級偶爾忘記帶餐具的學生用餐。**學期中廚房不再提供外借餐具的服務**，避免有學生每天不帶餐具或不願意自行請洗餐具而每日到廚房借用餐具的狀況。

9. 請鼓勵學生珍惜午餐食物、水果。

- (1) 班上剩食可供家境困難之學生打包，打包之餐點請導師協助學生冰存冷藏避免變質腐壞。
- (2) 可宣導學生若水果或豆奶無法於當天中午食用完畢，可留至下午當點心

或帶回家，但乳製品(鮮奶、優酪乳、優格)因無法在室溫下長時間保存，請當餐食用完畢。

10. 請導師協助觀察各班用餐情況適時增減餐量減少食材浪費，可隨時電洽營養師分機 154 或 159 反應。
11. ★★提醒各班於供餐期間有在校活動，不需供應午餐，請務必派人於 7 天前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 完成手續(如下周三要烤肉，及必須於本周三下班前完成申請)。若為 全班性校外教學，也務必於 7 天前完成簽呈，經簽核同意後影印一份送至總務處，以供後續退費流程。(校內活動不得申請午餐退費)
12. 本校自立午餐收退費辦法(如附件)。若有流感或新冠肺炎之學生通報返家休假需停餐，煩請至總務處登記，避免因通報單流程耗時，延誤確切停餐時間及學生退費權益。
13. 午餐補助相關：
 - (1) 新北市政府認定補助者：為本人具有以下身分者(a)低收入戶者。(b)中低收入戶者。(c)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d)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e)家庭突遭變故者(需經導師訪視認定)。
 - A. 前四類(a. b. c. d.)學生由校方提供「午餐補助審核表」通知申請，並請導師向符合資格學生宣導本學期午餐補助相關事宜並確認是否申請。
 - B. 第五類(e.)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隨時受理申請並請導師進行家庭訪視紀錄，以資證明。
 - (2)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以供參考。
 - (3) 提醒各班導師，午餐補助實屬「申請制」而「非直接認定制」，班上弱勢學生之午餐補助申請煩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書面申請，否則恐影響該學生權益。
 - (4) 若班上有經導師家訪認定補助之學生，因學生家庭狀況每學期不同，請

務必每學期進行家訪。

(5)若導師於學期中發現班上仍有家境困難需要協助午餐補助之學生，可隨時至總務處提出申請，並請進行家訪。

14. 為簡化流程及紙本，本校申請午餐補助者需填寫之文件如下：

(1)前四類(低收、中低收、本人身障、弱勢兒少)者：午餐補助審核表(每班一張，請導師勾選或新增)

(2)第五類家庭突遭變故者：午餐補助審核表(直接可新增於各班補助申請之空白欄位，若表格不敷使用請洽營養師) + 家訪紀錄表

(3)考量期初導師較為繁忙，請於 109/9/25(五)前完成午餐補助申請。